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岡小字第108號

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

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

吳源霖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陳定康

被 告 王智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柒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五
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
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壹仟柒佰柒拾伍元為原
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為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
爭汽車）之所有人，於民國114年5月4日起至同年7月10日
止，將系爭汽車停放在原告所經營、位於高雄市鼓山區博愛
一路於Times高雄博愛大順停車場內，且未繳納任何停車費
用。而前述停車場收費方式，係依停車時間長短，以半小時
新臺幣（下同）20元、每日最高收費150元核算，且單次最
長停車時間以48小時為限，超時者，原告即得通知車輛所有
人補繳停車費，如逾期未補繳，更得將停放車輛移出停車場

01 並請求移置費用。為此，因被告將系爭汽車停放在前述停車
02 場已達68日，且未繳納任何停車費用，復原告通知後，亦未
03 獲回應，故原告於114年7月10日將系爭汽車移至路邊停車
04 格，爰依停車場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積
05 欠之68日停車費用10,200元及移置費用1,575元等語。聲
06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車輛入場停放
11 照片、補繳通知公告照片、停放車輛照片、收費標準看板照
12 片、管理規範看板照片、道路救援服務三聯單及統一發票等
13 件為佐，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4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
15 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採信。
16 依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所積欠之停車費用10,200元及移置
17 費用1,575元，共11,7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
18 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19 (起算依據見本院卷第15頁之送達證書)，為有理由，應予准
20 許，爰判決如主文。

21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
22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3 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24 保，免為假執行。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6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8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31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2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03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4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06 書 記 官 蔡宜伶

07 訴訟費用計算式：

08 裁判費（新臺幣） 1,500元

09 合計 1,500元